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I) 有關買賣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之協議

(II)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III)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之最新情況，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恢復買賣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告知收購事項完成之最新情況。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CA NB告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據此，賣方出售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收購其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其餘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65,558,512港元。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總現金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sign間接持有本公司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3%。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及要約人各持有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50%，而間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鞏固了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通過註銷購股權就所有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除79,379,622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條款

高信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8608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付之每股股份「透視」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將仍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且要約人將不會根據股份要約獲取宣派之股息。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0.99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應為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之行使價均為0.99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最高總金額為592,370,837.92港元（假設(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將獲行使及(ii)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要約人有意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金額。高信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將來仍有充裕財務資源可用於償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之金額。

修訂及其後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A NB訂立終止契據。根據該終止契據：

- i. 自完成日期開始，CA NB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之顧問服務將僅及專門包括四(4)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自完成日期開始，本公司毋須就CA NB根據經終止契據修訂之顧問服務協議提供顧問服務而向CA NB支付任何費用；及
- iii. 自全體投資者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當日起，顧問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擁有要約人3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蘇詩琇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投資者董事（即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均為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董事。由於賣方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且參與議定了售予要約人每股股份之相關「透視」購買價0.8608港元，投資者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預期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之相關表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之最新情況，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恢復買賣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告知收購事項完成之最新情況。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CA NB告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據此，賣方出售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收購其並未擁有之Starsign股本之其餘50%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65,558,512港元。要約人（作為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總現金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sign間接持有本公司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5.63%。由於Starsign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其間接持有之股份，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代價代表每股股份實際價格0.8608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i) CA NB，作為賣方；
- (ii) Next Focus，作為買方及要約人；及
- (iii) 家族成員。

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出售及要約人（作方買方）已收購合共25,000股待售股份，佔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餘下權益尚未被要約人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sign持有Standard Cosm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3%。

被出售之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認購權、衡平權益、銷售權利、質押權、擔保契約、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採納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形成上述各項之協議、安排或責任，連同賣方於完成日期於待售股份中所擁有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接獲應計權益之權利）。

代價

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565,558,512港元乃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償付予賣方：

- (i) 28,277,925.60港元於訂立該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代價餘額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i)要約人與賣方各有權享有由Starsign間接持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及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分派（包括應計權益）之50%（按詳盡審核基準）；及(ii)協定相關「透視」購買價每股股份0.8608港元後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達成。

完成

完成於完成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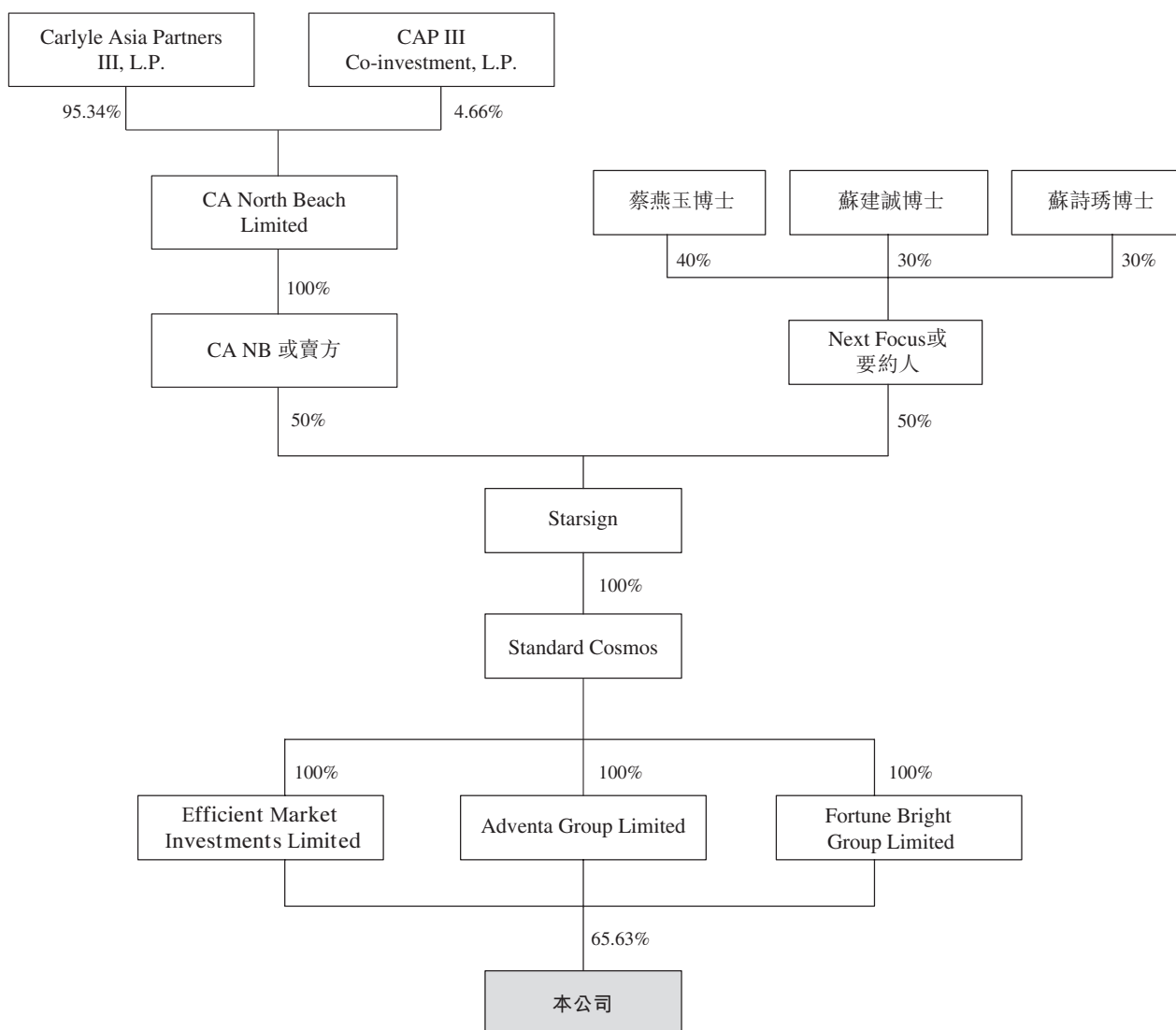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現有協議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就現有買賣協議而言，倘內容有關任何性質之協議、安排、契據及承諾，則於現有買賣協議完成後即告終止），故該等協議之訂約方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並於任何時間或未來免除針對彼此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之所有款項、法律行動、訴訟程序、成本、損失、賠償、申索及追討。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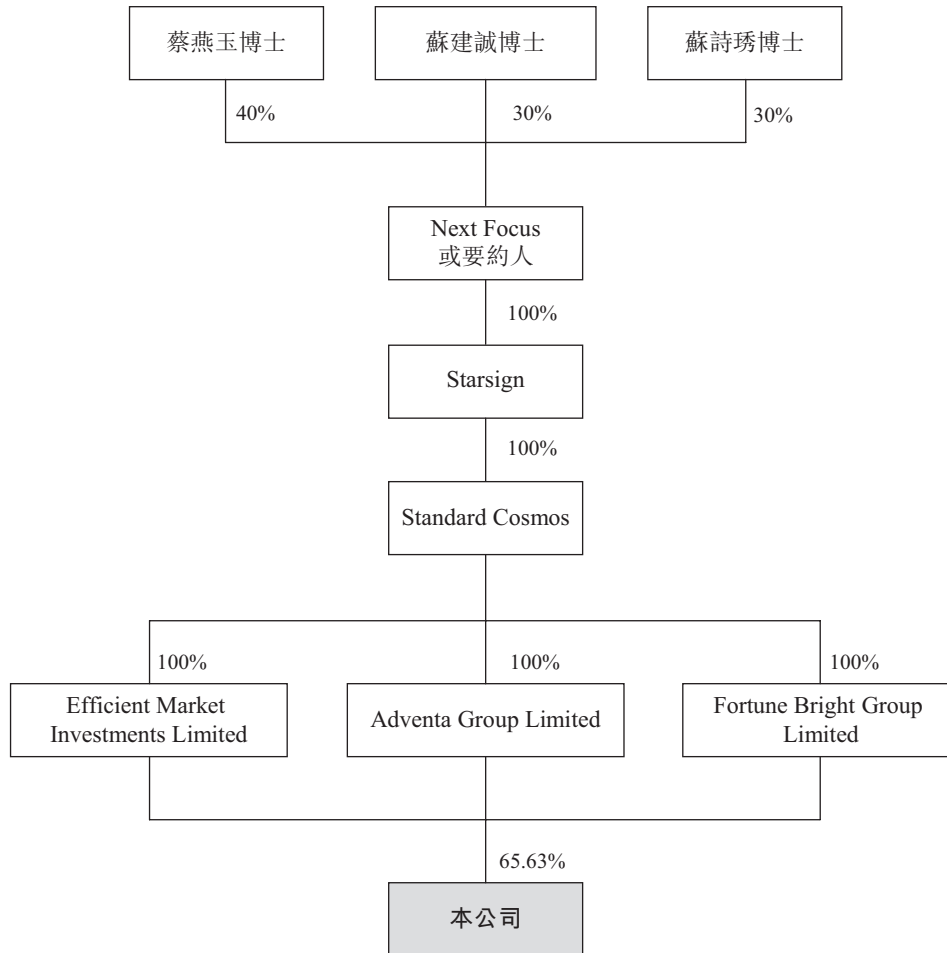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賣方及要約人各持有Starsign已發行股本之50%，而間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之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鞏固了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通過註銷購股權就所有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要約條款

高信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8608港元

股份要約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860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支付之每股股份「透視」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有關獨立股東將仍有權享有宣派之股息，且要約人將不會根據股份要約獲取宣派之股息。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0.99港元之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應為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之行使價均為0.99港元，較股份要約價為高，因此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將予全數註銷及放棄。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608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4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溢價約47.9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6港元溢價約46.8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溢價約45.41%；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0港元溢價約34.50%；
- (vi)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3865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9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2.72%；及
- (v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95,9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002,100,932股股份計算）約每股0.3975港元溢價約116.55%。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76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54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2,100,932股且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已歸屬）涉及79,379,622股股份。有關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段。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60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723,408,482港元。

基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688,070,932股股份，並假設(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將獲行使，(ii)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及(iii)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a.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592,291,458.30港元；及
- b. 註銷所有購股權（已全部歸屬）所需總金額將約為79,379.62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最高總金額為592,370,837.92港元（假設(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將獲行使及(ii)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要約人有意動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之金額。高信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將來仍有充裕財務資源用於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之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將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為免生疑問，獨立股東仍將有權獲得宣派之股息，且要約人將不會根據股份要約獲得該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受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留意，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購買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按以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

-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減適用行使價；及
- 就於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而言，要約人於全面要約中提出之價格。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要約完成後，根據所授出之相關購股權之條款，行使酌情權以購回任何未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購回價將為要約人於要約中提出之價格減去相關購股權之適用行使價。寄發綜合文件前，與購回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時間、程序及任何其他詳情須待董事會進一步考慮（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意見）。有關該等詳情之進一步公告及／或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要求作出。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出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付款

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盡快償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償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高信融資、高信證券、新百利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繳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遵行該等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及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要求。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家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倘其更高）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承擔作為要約股份買方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股份要約項下有關買賣之買方及賣方印花稅安排付款。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直接持有40%、30%及30%之權益。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均為董事。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按40%、30%及30%之比例直接擁有。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Starsig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Starsign透過「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下之圖表所列示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及合共於1,314,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已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履行之衍生工具合約；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本公司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314,030,000	65.63
賣方	—	—
小計	1,314,030,000	65.63
公眾股東	688,070,932	34.37
總計	<u>2,002,100,932</u>	<u>100.00</u>

附註：

1. 1,314,030,000股股份乃透過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均由Standard Cosmos直接全資擁有，而Standard Cosmos則由Starsign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sign由要約人全資直接擁有。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9,379,6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已全部歸屬）：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99	11,712,28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¹⁾ 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11,712,288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0.99	38,039,91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¹⁾ 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38,039,918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0.99	18,519,43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18,519,43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0.99	7,607,983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7,607,98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99	3,5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3,5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40%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完成日期）起已可予行使。

所有購股權均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已歸屬購股權將可予行使，且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0.99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歸屬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總計59,478,740股股份，且所有相關購股權已可予行使。

購股權要約將擴延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歸屬與否），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註銷購股權。

除79,379,622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下文詳述之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查。要約人將繼續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時監控及審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現時意向為全體投資者董事將會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自要約完成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出任新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刊發公告。儘管董事會之組成可能自要約完成後發生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不會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期超過三個月。

修訂及其後終止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A NB訂立終止契據。根據該終止契據：

- i. 自完成日期開始，CA NB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之顧問服務將僅及專門包括四(4)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自完成日期開始，本公司毋須就CA NB根據經終止契據修訂之顧問服務協議提供顧問服務而向CA NB支付任何費用；及
- iii. 自全體投資者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當日起，顧問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及將被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股份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不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有關賣方之資料

CA NB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A NB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CA NB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與CAP III Co-investment L.P.（一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最終擁有。

有關STARSIGN之資料

Starsig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Starsign間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1,314,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63%。完成後，Starsign現為要約人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為要約人之董事，擁有要約人3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蘇詩琇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投資者董事（即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均為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董事。由於賣方為該協議之訂約方且參與議定了售予要約人每股股份之相關「透視」購買價0.8608港元，因此，投資者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未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預期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之相關表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認真審閱綜合文件。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則該規定將不適用。

是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計權益」	指	25,754,988港元，即相等於就股東（為Starsign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14,03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應付已宣派之股息50%之金額
「收購事項」	指	該協議擬進行之待售股份買賣，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公告之主旨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發出或持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下午五時正之時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及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 NB」或「賣方」	指	CA 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完成買賣待售股份當日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要約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之相關表格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 N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 N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顧問服務
「宣派之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0.0392港元宣派之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協議」	指	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買賣協議
「現有股東協議」	指	CA NB、家族成員、Starsign及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與Starsign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

「現有買賣協議」	指	CA NB (作為買方)、Invest Focus Limited、要約人(作為賣方)及家族成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tarsign之25,000股普通股
「家族成員」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要約人、家族成員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董事」	指	施維德先生、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即由賣方根據現有股東協議提名之非執行董事)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高信證券」	指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xt Focus」或「要約人」	指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註銷購股權（已全部歸屬）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受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購股權應付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提示性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之Starsign之25,000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高信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之0.860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ndard Cosmos」	指	Standard Cosmo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tarsign之直接附屬公司
「Starsign」	指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CA NB就終止顧問服務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終止契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蔡燕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蘇詩琇博士、唐子明先生、龔陟幟女士及張淑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有關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